

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菲菲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宋菲菲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对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宋菲菲女士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同意推荐宋菲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宋菲菲女士简历

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

附件:宋菲菲女士简历

宋菲菲女士，1979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文学学士学位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英语专业），曾任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、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宋菲菲女士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注1: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。

注2:公司本次拟相关费用使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,931.46万元，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9,000.00万元的差额调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，即实际募集资金投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,701.46万元。

注3:本次募投项目预期的情况及原因

(一)募投项目期间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：

注1: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。

注2:公司本次拟相关费用使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,931.46万元，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9,000.00万元的差额调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，即实际募集资金投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,701.46万元。

注3:本次募投项目预期的情况及原因